7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投标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税务 2026-2028 年网络驻场运维项目（一采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税务 2026-2028 年网络驻场运维项目（一采三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2.421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81.399528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科同昌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